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简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06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6.0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71.1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74.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14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1000吨/年国产T700级碳纤维扩建项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

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公司已对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3 年 1 月经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预计项目总投资 30,473.28 万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55,200 万元，所增加的 24,726.72 万元全部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0,604.45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9]004356 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0,82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	55,200.00	21,074.88	50,604.45	20,824.56
总计	55,200.00	21,074.88	50,604.45	20,824.56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4.5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4.5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4.56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鉴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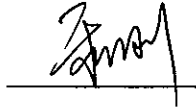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简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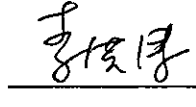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刚



李洪涛

